

## 嘉義市東區調解會車禍事故調解應攜帶（檢附）之相關證件暨須知

當事人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暨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行號等應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(大、小章)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便於履行清償之和解條件，請攜帶受償當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（理賠當事人或代理人請攜帶現金或提款卡）
本人無法到場調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出具委任人身分證或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、 <b>委任書</b> （請檢附調解會制式格式或調解期日委由調解會代為製作委任書），委任代理人到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任人請攜帶身分證暨印章。
車禍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人員： <u>車主</u> 、 <u>駕駛</u> 及有受傷之 <u>乘客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故車輛為 <u>公司行號</u> 所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加人員：駕駛人(職員)、公司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。</li> <li>2. 應備文件：公司大小章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負責人及駕駛之印章及身分證，<u>事故車</u>之行車執照。</li> </o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駕駛人與車主</u> 非屬同一人：請車主併同到場並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證（或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影本）及印章，如不能親自到場應出具委任書，並將上述證件交付代理人出席。 <b>（註：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證需為車禍發生之效期內）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(任意汽機車責任險，務請保險公司派遣理賠人員參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u>駕駛</u> 、 <u>車主</u> 、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事故車輛</u> 之行車執照、 <u>駕駛人之駕照</u> （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證，惟需車禍發生之效期內）、 <u>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</u> 、 <u>交通事故現場圖</u> 、 <u>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</u> 。（◆如有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，請將相關車禍影像存入手機或平板、筆電於調解期日攜帶至本會提供委員參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部分：檢附車輛修復之估價單或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受傷部分：檢附傷者之 <u>診斷證明書</u> 、 <u>醫療費</u> （含看診、住院、病床、膳食、看護、復健）收據、 <u>交通費收據</u> 、 <u>薪資證明</u> 、 <u>請假單</u> 等，並列出支出明細表以便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因車禍致心神喪失之情事，應有監護人始得聲請(進行)調解。
未成年人為當事人	當事人如未滿20歲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即 <b>父母共同</b> 或監護人)攜帶身分證到場，並檢附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（ <b>父母離婚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確認監護權人歸屬</b> ） <b>**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，可以聲請調解。</b>
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應檢附傳票或相關文件，並 <b>詳載案號</b> 於聲請調解書。
其他注意事項	<b>為提高對方出席率，請聲請人事先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對方調解地點、日期，俾對方能事先作好請假暨準備其他有關調解事宜。</b>